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補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三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學文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因共有土地分管協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標的之價額應以聲請人就調解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聲請人請求與相對人間就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等17筆土地做成分管協議，然未於聲請調解狀載明因此所得之利益。經發函聲請人陳報因本件調解所有之利益，惟於合法送達後，聲請人逾期未陳報，致本件之調解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